

证券代码：874453

证券简称：展辰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6年4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26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提高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归属感和认同感，鼓励骨干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持股方式

本管理办法规范的员工持股是指符合公司规定的持股资格和条

件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股人员”）通过认购已设立的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若干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激励股权”）的方式，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享有激励股权对应的增值、分红等经济性收益之目的。

本管理办法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与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激励股权的持股人员之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持股平台与持股人员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持股原则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应遵循如下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自愿参与、风险自担；
- 2、激励和约束并重，关注股权激励的有效性与长期性；
- 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4、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具备可操作性，助推公司发展及未来资本规划目标的实现；
- 5、维护持股人员及股东权益，为持股人员和股东带来更为高效、持续的回报。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及修订本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审核和确定持股人员的具体名单，制定或变更持股人员的认购资格、条件、激励股权授出标准、授予价格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成立股权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办理激励股权的授予及相应工商登记，设立持股明细账户，登记持股人员持有的激励股权状况，结算分红收益、激励股权回购及税费缴纳等事宜。

第二章 激励股权的授予

第五条 持股人员范围及资格条件

持股人员为在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正常工作的正式在职员工或董事长认定的虽不在公司任职但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士，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2、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职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 3、担任公司生产及职能部门正、副职职务；
- 4、担任主管级、总监级及以上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5、公司已转正的主任工程师、其他三岗专业线员工；
- 6、经公司董事长研究确有必要的。

第六条 持股人员的确定

激励股权授予的持股人员，由公司根据上述标准提名确定具体人员名单，报经董事长批准。

第三章 激励股权授予数量

第七条 持股人员可以在下述标准内，选择少购或放弃，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序号	内部岗位人员	授予激励股权数量(万股)
1	董事	100-120
2	总经理	50-60
3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30-36
4	总监	15-18
5	部门负责人（经理/副经理）	10-12
6	主任工程师（已转正员工）	10-12
7	主管级管理人员-其他三岗专业线员工	≤8

注：上述激励股权数量系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人员认购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需按照间接持股比例折算。

第八条 持股人员认购激励股权的具体数量，由公司在上述标准

范围内与持股人员协商确定后，报董事长批准。

第四章 授予价格

第九条 持股人员购入激励股权时，认购价格原则上参考公司最近一年末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值，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最终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持股人员当年购入的激励股权，如涉及公司分配上一期现金红利时，认购价格应扣减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但持股人员也不享受该次现金分红。

第十条 持股人员按照各自与公司及/或持股平台等签署的有关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认购激励股权的对价，并保证各自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持股人员未按照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其认购对价，则公司有权收回其已获授的激励股权。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为持股人员认购激励股权提供借款或其他形式财务资助，持股人员需明确承诺不得存在从公司（终端）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中介机构、关联方及任何与公司有资金、业务往来的企业、个人或实体为筹集资金用于认购激励股权，否则公司有权单方取消持股人员认购激励股权的资格。

第五章 激励股权锁定安排与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激励股权的内部锁定期：持股人员所持激励股权自2024年8月31日起锁定三年，期间内不得转让、减持、退伙，若公司在前述期间内成功上市（定义见下文）的，则激励股权在公司届时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锁定期（如有）内锁定（持股人员在与公司、持股平台等签署的《合伙协议》、《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中，对激励股权的内部锁定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激励股权的法定锁定期：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持股平台根据监管规则作出的书面承诺中承诺的不得减持、转让所持公

司股份的期限（如涉及），为法定锁定期。

第十三条 内部锁定期及法定锁定期内，除发生持股人员持有的激励股权需强制转回情形且经公司董事长事先同意，持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委托他人管理或处置激励股权，也不得要求持股平台或公司回购。经公司董事长同意转让的，持股人员所持激励股权只能向符合公司持股人员范围及资格条件的内部正式员工转让。

若持股人员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满足上述规定外须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限售承诺。持股人员所在持股平台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在公司上市后必须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持股人员须同时遵守持股平台作为股东必须满足的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十四条 激励股权的强制转回

无论公司是否上市，在持股人员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长均有权要求持股人员转回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

1、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持股人员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因出现重大过错或其他负面情形被公司单方解聘（非因个人过错被解聘的除外，如疾病、不可抗力等），或在内部锁定期内因任何原因自公司离职的；

2、违反本管理办法、持股协议或与公司签署的其他激励协议约定转让、处置激励股权的；

3、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内部规定，或违背诚实信用或公序良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其亲属）从事下列行为：

（1）设立、参与或经营任何与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实体或在其

拥有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雇员、合伙人或股东、管理人员、董事、顾问等）；

（2）为与公司有业务竞争的实体或个人（包括与该实体或个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实体或个人）提供咨询建议、财务支持或担保；

（3）利用职务便利或雇佣期间掌握的保密事项等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侵占公司的资产，或接受公司业务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经销商、代理商、合作方）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金、实物或服务）、价格显失公允的实物或服务，且没有如实向公司汇报，并按照公司的意见处理的，或利用不合理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获取利益的；

（5）自公司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内又任职于公司竞争对手，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6）直接或间接猎取公司的员工，损毁公司声誉等。

4、如持股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或违反勤勉忠实义务；

5、持股人员未经授权以公司或关联方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公司或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7、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纠纷的；

8、违反其对公司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或作出的其他承诺的。

持股人员因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被公司董事长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强制转回激励股权的，激励股权转让的转回价格为持股人员取得激励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取得的全部含

税收益（分红、派息所得等）。

持股人员因上述情形给公司、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除出现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负面情形之外，如在内部锁定期届满后至公司法定锁定期届满前，持股人员经与公司友好协商一致离职或因退休、去世，以及公司董事长、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的，激励股权的转回价格为持股人员取得激励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持股期间利息（年化 6%单利）-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取得的全部含税收益（分红、派息所得等）。

第十六条 公司上市且持股平台需遵守的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持股人员将根据公司及持股平台的统一规定在适当时机分批减持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股票收益在扣缴有关税费后，通过定向分配利润的方式分配给持股人员。持股人员持有激励股权对应的全部公司股票减持完毕后，并自获得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减持收益后当然自持股平台退伙。

公司成功上市后，持股人员仅限于取得减持收益，不再享受任何期间利息收益；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人员已得的历史分红、派息收益无需再退回给公司或持股平台。

公司成功上市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均由持股人员自行承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对该等市场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持股人员如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需转回、转让激励股权或自持股平台退伙情形，或出现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必须退伙情形的，应当积极配合办理相关退出手续。持股人员如发生拒绝办理或在合理时间内未能配合办理完成激励股权转让或自持股平台退伙手续的情形下，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对该持股人员作出除名决定，并直接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激励股权转让及持股人员退伙涉及的税费，由持股人员承担，回购退伙持股人员所持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价款中先行代扣代缴。

在持股人员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下，转让、退伙手续及价款收取由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协助办理，该持股人员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亦应遵守本管理办法、有关持股协议、合伙协议有关约定。

第五章 激励股权分红

第十八条 激励股权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一致，按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第十九条 激励股权现金红利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2个月内发放（如有），涉及到征税，由公司或持股平台代扣代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管理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本办法未尽事宜，后续由董事会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管理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